

#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德院党办字〔2022〕25号

## 关于成立德州学院审计委员会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共山东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为加强学校党委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审计工作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内部审计作用，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成立德州学院审计委员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

主任：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主任：校党委副书记、校纪委书记

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纪委机关、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由审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关于审计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依据

审计法律法规，全面领导学校审计工作，加强审计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为学校内部审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上级内部审计政策规定，领导部署学校审计工作；

（二）研究审议学校审计工作规章和制度；

（三）审议学校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含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及批准临时审计项目；

（四）听取重大项目审计结果报告；

（五）研究审议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处理意见；

（六）审议研究学校其他审计监督的重要事项。

### 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协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党委审计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审计委员会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完善审计制度；

（二）提出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临时审计项目需求；

（三）及时汇报重大项目审计结果及相关检查监督情况；

（四）负责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议题、议程和材料各项准备工作及会议精神的传达落实；

（五）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各项具体工作。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

办公室